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定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实缴出资	8,741,61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

	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102 室	
邮编	2012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40095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洋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0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 季丰电子担任董事长职务。1995 年至今在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种养殖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江山市凤林镇凤祥村平 岗自然村 1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山市绿业有

		限公司 71%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2021）年（4）月（30）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

李定学是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	
股份名称	季丰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 10/月 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158,402 股，占比	直接持股 6,158,402 股，占比 31.053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前)	31.0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8,402 股，占比 31.05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062,402	直接持股 7,062,402 股，占比 35.61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股，占比 35.6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2,402 股，占比 35.61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 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其他_____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陈洋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季丰电子 904,000 股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合计持股比例由 31.0536%增加至为 35.612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洋森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

2019 年 11 月 1 日